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蘇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UZHOU)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0177 传真: (+86) (512) 62720199

www.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商务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6,782,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36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年度给付规定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不存在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表决结果：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782,76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782,76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782,76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782,76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782,76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782,76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782,76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76,907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782,76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年度给付规定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782,76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章）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施 洋

经办律师：徐 晨